

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審查作業要點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9.11)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98.09.08)

103年2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2、4~7點條文

- 一、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為獎勵優秀碩士生，特訂定優秀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除本系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、在職專班學生、延修生及已獲本校學雜費減免者不得申請外，其餘本系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名額以班為單位，名額依實際註冊人數為準。各班研究生人數十名以內者，得設置一名，逾十名者，學生人數每增加十名得增設一名，不足十名者，以五捨六入計。
- 四、 獲審核通過者，每名每次發給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五、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，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及活動表現等相關資料。
- 六、 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(如附件)學生相關資料轉請研究生與外籍生事務委員評分，評分之項目、分數比重及同分參酌依序為：前一學期成績(60%)及活動表現(40%)，總分一百分，依名額以評分結果高低排序獲選。如遇申請學生為評分委員之指導學生、研究助理等關係人，評分委員應迴避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